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调查问卷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要回顾的是，在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框架内，于2017年10月31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信息会议”。

2. 在2018年4月23日至2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SCT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两份文件，一份是SCT/39/2“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上出现的要点总结”，另一份是SCT/39/3“成员国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就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所提建议汇编”，在这两份文件的基础上，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

3. 在该届会议结束时，SCT决定“就文件SCT/39/2 和文件SCT/39/3 中查明的若干现有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是可取的，特别是就文件SCT/39/3 中的建议 1、3、9 和 10 开展工作，与新技术外观设计有关的议题可以在以后阶段处理。”因此，SCT要求秘书处“请各成员、具有观察员地位¹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就以下两方面提交进一步意见，包括它们希望得到答复的详细问题：

（1）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以及

¹ 即根据其组织条约对保护工业产权负有责任的组织。

(2) 各局接受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法”，并“根据收到的意见和问题编拟一份问卷草案，供SCT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见文件SCT/39/10第9段）。

4. 因此，秘书处通过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 C.8775 号和 C.8776 号通函，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前述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以及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就上述两个方面提交进一步意见，包括详细问题。

5. 在对该邀请作出答复的截止日期（即 2018 年 8 月 20 日），秘书处收到了以下成员国的意见和问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格鲁吉亚、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1 个）。以下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对该项邀请作出了答复：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1 个）。下列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意见和问题：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国际商会（ICC）、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和日本商标协会（JTA）（5 个）。

6. 本文件载有根据所收意见和问题而形成的调查问卷草案。²适用时，问题中的脚注系指具体意见，该意见就相关问题阐述或提供背景。

7. 所提意见的全文贴在 SCT 电子论坛的网页上：<http://www.wipo.int/sct/en/>。

8. 请 SCT 审议本文件所载的调查问卷草案。

[后接附件]

² 本调查问卷草案不包括那些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通过通函 C.8553 发出的“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中已经涵盖的问题。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问卷”（见文件 CWS/6/29），该问卷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所设立的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编拟。该问卷中包括的问题可能与本调查问卷草案中的一些问题有关。

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
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的问题³

1.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是否要求把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

是 否

如果否，请回答第 10 题及之后的问题。

(a) 要求有联系

2.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与物品之间有联系的是哪类外观设计？

- 计算机生成的动态外观设计
 GUI 外观设计
 图标外观设计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3.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为何要求有此种联系？⁴

- 便于审查局进行检索
 便于用户进行“自由使用权”（FTO）检索
 便于申请人进行检索
 限制外观设计权的范围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4. 在您的司法辖区，对 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进行展示的物品，其功用是否有助于评估此种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

是 否

如果是，发挥何种作用？

5.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 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但此种联系未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指明，那么在审查过程中是否还可以指明？

是 否

如果是，谁有权来指明此种联系？

- 申请人
 主管局

³ 为使行文简洁，本调查问卷中将仅使用“物品”一词，谅解是该词在适用时亦指“产品”。

⁴ 见智利、国际商标协会（第 1 - 3 页）、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第 4 页）和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

6.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 GUI/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在申请中可以/必须怎样来表示这种 GUI/图标外观设计？

- 只需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
-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实线表示物品
- GUI 外观设计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实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7. 如果外观设计在未提权利要求（例如虚线）的物品内部得到表现，那么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的范围将被认为受限于：

- 仅是未提权利要求的特定类别的物品
- 属于同一分类的物品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对 GUI/图标外观设计有例外吗？

- 有 无

8. 如果外观设计在某个以实线表示的物品内部得到表现，那么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的范围将被认为覆盖的是：⁵

- 只有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和物品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9. 如果外观设计在未提权利要求（虚线）的物品内部得到表现，并要求明确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要用于的产品（一个或多个），这样要求的目的是什么？

(b) 不要求有联系

10.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为什么对 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和物品之间的联系不作任何要求？⁶

- 因为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性质使然，新技术外观设计可能用于不同的产品/环境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⁵ 见国际商标协会（第 1 - 2 页）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第 3 - 4 页）的来文。

⁶ 见匈牙利、国际商会（第 2 页）、国际商标协会（第 3 页）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第 4 页）的来文。

11.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对适用于所有物品的GUI/图标外观设计进行检索？⁷

是 否

请解释

12.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用户如何进行“自由使用权”（FTO）检索？⁸

13.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那么对物品的说明是：

- 非必须的？
 必须的？

此种说明的效力如何？请具体说明

14. 如果 GUI/图标外观设计单独表现（没有屏幕或设备等任何物品），是否可以针对这样的 GUI/图标外观设计本身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是 否

如果是，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涵盖在任何物品/环境中使用提出权利要求的 GUI/图标外观设计？

是 否

⁷ 见日本商标协会（第 7 页）的来文。

⁸ 同上。

与主管局允许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方式相关的问题

15. 在您的司法辖区，申请人可以使用哪些表现方式来要求对动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移动图像⁹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avi、flv、wmv、wav、mov、mp4）：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说明文件格式（例如 pdf）：
请说明最大尺寸，如果有的话：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请具体说明任何补充要求：

16.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可以采用多种表现方式，申请人使用最多的是哪种方式？

移动图像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

17. 对动态外观设计申请的内容有任何附加的/特殊的要求吗？

有 无

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18. 如果申请人在您的司法辖区可以使用视频文件来表现动态外观设计：

仅接受视频文件

视频文件+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视频文件（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非必须）

视频文件（非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其他-请具体说明

19. 如果申请中既含有一系列静态图像，又含有视频文件，保护范围由哪种格式决定？

两种格式均可，具有同等地位

视频文件优先，静态图像仅作为参考信息 - 请具体说明

静态图像优先，视频文件仅作为参考信息 - 请具体说明

⁹ “图像”一词是作为“视图”一词的同义词来使用的。

20. 如果动态外观设计通过一系列静态图像或一组依序排列的图片/照片来表现，是否对图像有附加要求？¹⁰

是 否

如果是，要求：

- 所有图像均与物品的同一功能相关
- 所有图像有视觉上的关联
- 所有图像均清楚地表示出运动/变化/发展
- 图像的数量不超过上限 - 请具体说明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21.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授权？

- 纸件注册/专利
- 电子（电子授权）
- 其他

22.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公布？

- 纸件公布
- 电子公布
- 其他

23. 动态外观设计有任何特殊的公布程序吗？

有 无

¹⁰ 见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第 3 - 4 页）、EUIPO（第 3 - 5 页）、国际商会（第 3 - 4 页）、国际商标协会（第 4 页）、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第 4 - 7 页）和日本商标协会（第 9 页）。

补充问题

24. 在您的司法辖区，外观设计法是否把某些图形图像排除在保护之外？¹¹

是 否

如果是，以下哪类图像被排除在保护之外：

- 独立于物品功能、代表“内容”的图形图像（例如：电影场景或来自计算机/电视游戏的图像）
- 仅为装饰目的提供的图形图像（例如：台式机壁纸）
- 仅为传递信息而提供的图形图像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如果是，排除的理由是什么？请具体说明

如果是，如何确定应受保护的图形图像？请具体说明

25. 在您的司法辖区，是否有某些种类的GUI/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¹²

是 否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26.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未体现在“持久存在的”物品中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吗？¹³

是 否

如果是，那么外观设计是被认为体现在物品中还是绑定在物品上？

是 否

如果是，是什么物品？

¹¹ 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第 5 页）。

¹² 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第 6 页）。

¹³ 见美利坚合众国来文，其中提及的示例有：喷泉的出水设计、激光键盘、车速表或无线电控制面板在汽车挡风玻璃上的投影（第 6 页）。

27.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要求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注明分类吗？

是 否

如果是，贵局适用哪种分类体系？

- 洛迦诺分类
- 国内分类

如果是，分类由

- 申请人注明
- 主管局分配

如果分类由主管局分配，申请人可以对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吗？

是 否

对于 GUI/图标外观设计有无例外？

是 否

28. 如果 GUI 用在某个物品上，那么考虑到视觉特征的权重，如何在下列情形中对 GUI 进行审查？

- GUI 相同或相似，但用于现有技术中的不同物品
- 物品相同，但在现有技术中以活动/静止的状态显示，相较于在申请中以活动/静止的状态显示
- 现有技术中的物品和 GUI 与所提供的显示 GUI 不同阶段的一个或多个（但不是全部）图样相同或相似

29.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 GUI 以活动状态得到考虑？

是 否

如果否，主管局的做法是以活动状态考虑 GUI 吗？

是 否

30. 您所在的司法辖区对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侵权标准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相同吗？

是 否

如果否，有何差异？

31. 在您的司法辖区，下列哪种行为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 创作用来显示受保护 GUI 的软件
- 复制用来显示受保护 GUI 的软件
- 转让用来显示受保护 GUI 的软件
- 上传用来显示受保护 GUI 的软件
- 安装或使用受保护的GUI或图标外观设计¹⁴ - 如果是这样，在什么情形下？

32. 在您的司法辖区，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既可以包括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又可以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¹⁵

是 否

33. 在您的司法辖区，取决于使用外观设计的具体虚拟/电子环境¹⁶，在侵权标准方面是否有什么区别？

是 否

如果是，这些环境是怎样描绘的？

如果是，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可以在这些不同环境的每种环境下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是 否

34. 贵局以什么格式提供优先权要求文件？

- 纸件格式
- 电子格式
- 两种格式均可

可以对文件进行证明吗？

是 否

如果是，怎样对文件进行证明？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是 否

请具体说明

¹⁴ 见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提及间接侵权原则（如诱导侵权）的来文（第 3 页），另见日本商标协会的来文（第 8 页）。

¹⁵ 见美利坚合众国来文中提及的示例（第 6 页）。

¹⁶ 如计算机游戏、虚拟现实世界、互联网应用。

35. 贵局接受什么格式的优先权要求文件?

- 纸件格式
- 电子格式
- 两种格式均可

贵局要求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证明吗?

是 否

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是 否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附件和文件完]